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城市排涝工程建设项目
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城市排涝工程建设
项目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洛阳市孟津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函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年修订版)；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3)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 年版；
-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8)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420-2007)；
- 9) 现行的其它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
- 10) 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1)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2 通用合同条款;

3.3 成交通知书;

3.4 开标一览表;

3.5 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城市排涝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雨水管道、易涝点的建设两部分组成。分为：王城大道会盟大道至瀍源大道段、朝阳大道桂花大道至瀍源大道段，道路长度各 3.00 千米，建设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

设计阶段：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内容工作。

设计内容：为完成该项目的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搜集有关基础资料，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编制预算，配合做好施工图设计的评审工作，以及相关施工阶段后续配合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政府审批（规划、建设、财政评审、审计等）相关资料报送。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提供初步设计 8 套、施工图 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设计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七条 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本合同设计费：小写金额：850000.00 元，大写金额：捌拾伍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款 8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设计款 20%，不留尾款。因不可预见因素，双方本着对工程负责互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所有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合法

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用 10% 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 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2 委托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委托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金额另行商定。

9.1.3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因此给设计人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9.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交付工程 设计文件的，每延误 1 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9.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处罚，以实际损失金额处罚。

9.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应赔 偿发包人擅自分包部分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 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 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 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4.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

地 址：孟津区桂花大道

邮政编码： 471100

电 话： 0379-67916566

传 真： 0379-67916566

设计人：（盖章）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4746865334A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与维明大街交口盛世大厦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 050000

电 话： 0311-85236260

传 真： 0311-8523626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账 号： 11651000000504359

